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5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陸幼琴 馬漢光 張達人 柏殿宏

羅麥瑞 葉紫華 楊百川（上午請假） 詹德隆 李 驊

吳韻樂 姚武鏢

辭職：柯博識 郭維夏

列席：高德隆 吳 習 蔡博賢

輔仁大學：江漢聲 賴効忠 袁正泰 陳榮隆 李天行

吳文彬 王水深 柯博識 張吉仰 陳俊賢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楊如晶

記錄：邱百俐 邱淑芬

一、確認上（第 19 屆第 4）次會議紀錄：修正下列二案會議決議文：

輔仁大學

一、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06 學年度開院預算案。

修正決議文	原決議文
(前略) 四、人員聘任方面： (一) 採購人員及高階行政人員，應聘用專業人員，且有試用期 <u>間</u> 。 (二) 附設醫院大量聘任之行政人力，如護理人員、基層行政人員等，於開院前 2 個月進用。	(前略) 四、人員聘任方面： (一) 採購人員及高階行政人員，應聘用專業人員，且有試用期 <u>之評估</u> 。 (二) 附設醫院大量聘任之行政人力，如護理人員、基層行政人員等，於開院前 2 個月進用。

二、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願景、宗旨與目標修正案」。

輔仁大學願景、宗旨與目標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目標	三、 教學 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三、學術研究 專精學術研究，追求真知力行；培育人文精神，推動知識整合。	「倫理」一詞修正為「學術倫理」，以明確倫理的範疇。

二、重大報告事項：

董事會

事項：本法人柯博識董事及郭維夏董事請辭報告案。

說明：柯博識董事及郭維夏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董事乙職，其請辭起始日期如下：

一、柯博識董事：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起請辭。

二、郭維夏董事：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請辭。

三、重大提案討論：

董事會

案由：提請補選本法人第 19 屆董事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通過補選張曰亮先生、林思伶女士為本（第 19）屆董事。

輔仁大學

案由：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26 億 4,317 萬 664 元，提請同意依董事會章程及相關法令，增額提撥新台幣 2 億元進行投資，本校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3 億元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照案通過如下：

（一）輔仁大學可投資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26 億 4,317 萬 664 元，依董事會章程及相關法

令，增額提撥新台幣 2 億元進行投資，
輔仁大學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3 億元。

(二) 投資應注意事項如下：

1. 股息不得再滾入投資總額，應回撥學校。
2. 為控管風險，應注意股票與債券之比例，股票投資不可過半。
3. 選擇投資標的時，應考量當學校有資金調度需求時可即時解約之條件，以便增加資金之靈活度。
4. 有關投資撥款應於新學年度（8 月 1 日）進行。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提請審議購買國有地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四、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附設醫院資本租賃年限修正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覆議，原決議文有關附設醫院「所有租賃案之年限至多 3 年」不予維持，惟租賃案經學校流程簽准後，影本仍應送董事會存查。

附帶決議：

- 一、附設醫院應儘速研議租賃（含合作經營等）之約定年限及資本租賃之條件等評估機制，列入採購辦法等院內相關規定中，經附設醫

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送董事會核備後施行。

二、請儘速成立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

案由 2：提請核備「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因應開業採購特別辦法」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 15 樓健康管理中心及國際病房人員編制及薪資給付規劃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備處 106 學年度預算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 106 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校 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一)至(十一)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預算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8：提請審議本校 1 億元投資期限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9：提請同意本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之聘任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人事聘任案如下：
同意續聘陳舜德副教授為人事室主任；**

同意續聘黃秋酈講師為會計主任；
同意續聘靳宗立副教授為稽核室主任。

附帶決議：

- 一、董事會肯定人事部門所進行之人事管控規劃，惟事涉學校政策之推動及有關單位之協調溝通等，請學校多予以協助。
- 二、進修部導師團體，協助學校關懷進修部學生，並推展學校辦學使命與特色。在人事精簡的政策下，請學校確保進修部導師團體仍能發揮其既有之功能。
- 三、進修部面對少子化困境，為確認進修部之收支狀況及轉型之參酌，請於下次董事會議提交進修部變動成本分析等。

案由 10：提請同意本校會計主任黃秋酈老師兼任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會計主任之聘任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通過。

附帶決議：黃秋酈老師一人身兼三職，職能發揮受限，且責任重大，對於個人而言亦過度勞心勞力，非長久之計。本法人僅同意會計主任兼附設醫院會計主任一年，請學校儘速培養或尋覓合適人才分擔之。

案由 11：提請同意本校已屆滿保存年限之 92 至 95 學年會計憑證辦理銷毀作業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案由 1：提請審議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中小學總務處人事編制規劃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 106 學年度全校預算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同意本校新甄聘主辦會計人員乙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聘任鄭雅妮女士擔任主辦會計人員。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 1：提請審議 106 學年度輔大聖心國小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 106 學年度幼兒園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自 106 學年度起本校雙語班中師每人每月津貼導師費 3,000 元，1 年支付 10 個月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年終獎金浮動機制實施方式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如下：

- 一、本（106）年維持原案以一年級新生招生達 140 名作為年終獎金發放標準調整之指標。**
- 二、本案請學校再繼續研究後送董事大會。**

案由 5：提請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維持原案，待中、小學合併完成後，再進行全校通盤規劃。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12~14。

另組織架構圖予以備查。

案由 7：提請審議 106 學年度全校預算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共識：本（106）學年度小學預算編列遵照 105.11.18 董事會第 19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之精神，收支應予並列，使董事會得以確實監督學校收支，爾後預算編列均依照此原則續行之。

董事會

案由 1：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修正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06 學年度預算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暨所設學校 106 學年度預算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學校 105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委由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法人及所設學校 105 學年度之查核簽證。

案由 5：提請選任本法人會計長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如下：

一、本法人會計長由法人所設最高層級學校即輔仁大學會計主任黃秋鄺老師兼任之。

二、依支給標準規定，兼第 2 項主管職務，擇其支領金額較低者，減半，故每月支領 13,960 元。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法人稽核人員聘任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聘任輔仁大學陳盈良專員兼任本法人稽核人員。

案由 7：提請審議本法人董事會秘書由所設學校人員兼任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通過如下：

一、本法人董事會秘書由輔仁大學人員兼任之，為主管職，其主管特支費為 11,740 元。

二、董事會秘書聘任案應每年提報董事會。

三、本法人下（106）學年度董事會秘書由輔仁大學邱百俐專員兼任，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案由 8：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實施計畫」修正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0：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五、報告事項：

董事會

事項 1：本法人監督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使命與特色之發展。

事項 2：本法人輔大聖心中小學校長考評報告。

事項 3：本法人 105 學年度稽核報告。

一、專題報告：附設醫院的天主教使命與特色之落實與規劃。

結論：請校長加強附設醫院主管及相關單位彼此之間的合作與共融，以利醫院順利開辦。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輔仁大學願景、宗旨與目標修正案（英文版）。

結論：本案業經董事會備查在案。

三、校務報告：

事項 1：本校附設醫院籌備處工作進度報告案。

事項 2：全面性整併計劃報告案。

結論：肯定全面性整併計劃，為達到整併計劃，須進行人事調整或合署辦公等，請學校訂定相關標準或原則，經學校相關流程後，報告案送 106.11.13 董事大會。

所謂相關標準或原則可能如下：

各單位人事精簡計劃；

請有關單位進行檢討報告，如未符合單位建置目標或績效，應予裁撤，反之有建置必要的試行單位，則應法制化建置；

新成立單位是否符合成立時所進行之預算評估，倘不符合，應行退場。

事項 3：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報告案。

結論：為強化國際生之招生，可設立權責單位，安排全英文課程、協調及整合跨單位之資源。

事項 4：建物使用執照補照狀況報告案。

事項 5：邀請本校董事至國外協助輔仁大學進行募款報告案。

事項 6：宿舍服務中心宿舍經營定期報告案。

事項 7：重大工程進度執行狀況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三、報告事項：

事項：輔大聖心高中、小學「若瑟樓後棟地錨工程(餐飲實習教室地錨補強工程)」申請保留經費案。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三、報告事項：

事項 1：輔大聖心小學「若瑟樓正面外牆整修工程」申請保留經費案。

事項 2：輔大聖心小學「若瑟樓後棟中餐廚房地錨補強工程」申請保留經費案。

六、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通過「理工學院新實驗大樓」主結構體招標興建工程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醫學教育基金動支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如下：

一、附設醫院開院在即，考量本案之重要及急迫性，授權劉振忠董事長、洪山川董事、馬漢光董事、柏殿宏董事及詹德隆董事研商處理方式後，由學校後續據以辦理。

二、請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儘速研議本案，將有關報告送前揭董事作為裁處之參考。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106 學年度教職員敘薪辦法」。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校 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支給標準表(一)至(七)。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 106 學年雙語部外聘中師薪資支給標準表。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爾後本案併入教職員工待遇支給標準表送審。

案由 3：提請同意本校新甄聘主辦會計人員乙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輔大聖心國民小學聘任鄭雅妮女士擔任主辦會計人員。

七、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	第一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為專任，依法令及學校章程則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任期四年，其人選由本校董事會遴選，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准後聘任之。任期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校長之遴選及續任，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為專任，依法令及學校章程則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任期四年，其人選由本校董事會遴選，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准後聘任之。任期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雙語部、附設幼兒園、輔導室、人事室、會計室。	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雙語部、附設幼兒園、輔導室、人事室、會計室。	
第四條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下設教學組，置組	第四條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下設教學組，置組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長一人及兼辦行政業務教師或職員若干人。	長一人及兼辦行政業務教師或職員若干人。	
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及輔導組， <u>各置組長一人，兼行政業務教師或職員或宗輔教師若干人。</u> <u>保健室設校護一人。</u>	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 <u>置組長一人及兼行政業務教師或職員若干人。</u> <u>保健室設校護一人。</u>	原輔導室教師改增為輔導組長設與學務處下。
刪除第六條	第六條 輔導室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及宗輔教師若干人，綜理學生輔導工作。	原輔導室置輔導教師一人改設置為輔導組長一人。
<u>第六條</u> 總務處置組長一人及職員、工友若干人，辦理總務相關業務。	<u>第七條</u> 總務處置組長一人及職員、工友若干人，辦理總務相關業務。	條次調整
<u>第七條</u> 雙語部置主任一人及兼行政業務教師若干人。	<u>第八條</u> 雙語部置主任一人及兼行政業務教師若干人。	條次調整
<u>第八條</u> 幼兒園置主任、教師及教保員若干人，職員一人、工友若干人辦理幼兒園相關事宜。	<u>第九條</u> 幼兒園置主任、教師及教保員若干人，職員一人、工友若干人辦理幼兒園相關事宜。	條次調整
<u>第九條</u> 設人事室以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u>第十條</u> 設人事室以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條次調整
<u>第十條</u> 設會計室依法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u>第十一條</u> 設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條次調整
<u>第十一條</u> 本校設下列會議：	<u>第十二條</u> 本校設下列會議：	條次調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p> <p>二、行政會議：議定行政相關事宜。</p> <p>三、教師會議：議定教學相關事宜。</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p> <p>二、行政會議：議定行政相關事宜。</p> <p>三、教師會議：議定教學相關事宜。</p>	
<p>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不續聘等相關事。</p> <p>二、考績委員會：考核教師及員工工作績效。</p> <p>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性別平等相關事宜。</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不續聘等相關事宜。</p> <p>二、考績委員會：考核教師及員工工作績效。</p> <p>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性別平等相關事宜。</p>	條次調整
<p>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請基隆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請基隆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調整